

8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江苏诚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诚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特检院盛虹石化炼化区域2026年大检修(炼油事业部)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外委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特检院盛虹石化炼化区域 2026 年大检修(炼油事业部)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外委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诚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诚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3.23

